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更新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以及其他行文變更(「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